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「大學之道」實施要點

(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0.06.13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13 本校第 14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3.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，藉由體驗性學習方式，引導學生探索大學之道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「大學之道」必修 0 學分，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（P/F）計分。學生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**6** 場活動為原則。活動範疇自新生入學指導（3 天）起，引導學生探索大學入門，包括：大學之理念（含本校教育理念）、各學院所屬領域之現今發展現況與趨勢（各學院）、校園巡禮等，以迄國際趨勢、當代重要議題（中山通識教育講座/論壇）、通識教育內涵、藝文活動、山海環境體驗、服務學習精神、生涯規劃等。
- 三、各活動辦理時程及作業細則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，每學期初公告之。
- 四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